

## 【职场故事】

### 职场情谊还是“前任”好

□比埃索

在新公司入职半年多了，S先生反而更喜欢找我这个前同事吃饭吐槽。“办公室里并没有真正的友谊，只有前同事除外。”三杯半干雷司令下肚，小龙虾壳堆满一盘时，他由衷地吐出一句。

S先生比我早六年到那家公司，当我还在小心翼翼地观察同事的业余爱好，午饭口味时，已经是明星销售经理的S先生，都是和总监、副总经理这些公司高层一起吃午饭喝咖啡，而围在他身边的，也自然都是公司里的实力派人物。

身处一线部门，业绩又亮眼，S先生自然是下一轮升职加薪的热门候选人。如此春风得意，让性格直爽洒脱的S先生更加豪迈，连我这个当时的部门新人，都经常跟着他飞机来回、住五星级酒店，他的那些团队骨干，就可想而知了。

然而这样烈火烹油、繁花似锦的时间只过了一年，在公司一轮岗位竞争中，本该众望所归杀出来的S先生，不仅意外落马，还在半年后灰头土脸地离开了公司。

“当时想得太简单了，原来觉得每天在办公室，跟同事一呆就是八九个小时，跟家人、孩子都没这么长时间，跟同事成为朋友，大家一起谈天，做做事，多开心。”对于那段公司里已经传为掌故的过去，S先生总是不愿多说，但我早已知晓内情——因为太重办公室“情谊”，S先生在分派销售任务时，总是把容易达成的业绩目标，分给跟他关系好的哥们儿，导致他治下的部门关系不睦，不断有明星销售离开。

除此之外，由于在公司交游甚广，S先生跟许多部门的主管经理经常聚会休闲，当时大家都是平级，言谈间少有顾忌，其中风头最劲的S先生自然是其中焦点，酒酣耳热时，S先生没少“点评”过公司高层。

S先生没想到，这些平日里称兄道弟、热情相处的同事，在面对升职加薪的利益竞争时，竟然毫不犹豫地拔刀相向，之前那些出于情谊的帮助、倾斜，反而一一成了S先生领导能力不足、心态不端正的证据，甚至惊动了大老板。弄得之前跟S先生关系密切的副总裁和总监都不好为他说话。

“公私分明这句话还是很有道理的。”说起职场友谊，触动了衷肠的S先生开始总结自己，“毕竟在利益和目标面前，那些吃饭喝酒打球旅游的友情，根本就是‘塑料’的。”

不过，虽然说同在一个利益场中，要小心划清私人友谊与工作的界线，以免公私不分影响了工作，还落下把柄口实；但有意思的是，离开了这个利益场，原先用心浇灌的信任，反而更加纯粹。

换了新公司做了新产品，没有了利益冲突，之前的同事、领导甚至客户，反而相处得更加融洽，有合适的机会，还抢着为S先生争取。凭着过硬的业务能力和前同事帮助，S先生反而迅速打开局面，一跃成了新公司的“潜力股”。

这让S先生开始重新审视职场友谊，人毕竟需要协作和支持，如果不交几个职场朋友，办公室就是一个孤独的世界。“最近跟一些要退休的职场前辈请教，我发现他们最愿意提起的，不是曾经取得的成就，而是交过的朋友。”

“当然，就像电影《中国合伙人》里说的，最好的朋友不能合伙开公司，因为利益会摧毁友谊。”S先生教育我说：“真正的朋友还是没有直接利益冲突，又能互惠互利的好。至于办公室友情，还是塑料一点的好。”

## 【都市随想】

□陆恺

英文里有个词组叫“Peer Pressure”，翻译成中文是“同辈压力”。意思是说，人通常喜欢和同辈人作比较，在比较中产生一种强烈的心理压力。比方说，你不会去和比尔·盖茨比财富，他赚得再多，你心里也不会冒酸泡，因为你和你俩根本不是同一级段位的。但假如比尔·盖茨是你的同学，你一定会感到压力。

拿我来说，当我看到文友毛小果又在微信里晒她的书单，什么《顾随诗词讲记》《孔子随喜》《竹久梦二童画童话》……我一下子就慌了。因为我连顾随、竹久梦二是谁都不知道。而毛小果不但知道，还看了他们的书，我觉得自己一下子被毛小果甩了十条街。

这种心慌让我的克制力消失殆尽，我应对的举措是：赶紧去网上把毛小果的书单买齐了，等到把顾随、竹久梦二们都抱回了家，哪怕我其实并没有时间，或者坦白点说并没有太多兴趣去翻开一页，但看着这些书躺满书橱，我觉得压力仿佛小了那么一点点。

我从来不和莫言、余华、王安忆比，但我在乎曾经和我站在文字同一起跑线上的毛小果们，我害怕她们“噌噌噌”都在往前奔，而我掉队了。我一次又一次冲动地跟着她们

## 【健身秀场】

□草莓草莓

前些年因伏案工作久了，渐渐落下腰椎、颈椎痛的毛病，身上不是这疼就是那不舒服，各器官组织纷纷刷起存在感。

有次患腰痛后，先生便下了一道命令，在家附近的学校办了张羽毛球卡，全家每周去打球。于是开启业余打球生涯，不知不觉已三年，不得不信服锻炼的力量，现在的我哪也不疼了。

但是，对于一个天生运动盲来

## 城市笔记



## 【饮食男女】

□阿子

自从意识到“中年发福”这几个字牢牢跟着我，怎么甩也甩不脱后，薯片之类的零食就被我痛下决心断舍离了。取而代之的是泡椒鸡爪，焦虑的时候来一袋，时间很快就飞走了，然而只有像啮齿动物一样啃食的那段时间不焦虑，啃完了依然焦虑——大概消除焦虑的最好办法还是根治拖延症，吃东西只是拖延的另外一种表现。

提到鸡爪，《吕氏春秋》里这句话的引用率很高：“善学者若齐王之食鸡也，必食其距数千而后足”，齐王之爱食鸡爪，就此载入史册。我猜想他吃的大概应该是所谓“掌中宝”的部分？爪子的部分不知道下落如何。也不知道齐王吃的掌中宝什么味道的，鸡爪总要重口味的才好吃，后面还有一句说齐王一开口就是鸡足的味道，这句就有点引人遐思了，

## 同辈压力

下书单，虽然每到年底，望着挤满书的书橱，我无数次发誓来年一定不轻易跟风，但我总是自食其言。

当我看着一众明星颜值爆表的照片，欣赏并不妒忌。可当我看到同学乔小羊晒出的自拍照，我不淡定了。我年轻时不比乔小羊丑，可现在呢？乔小羊的皱纹比我的少，也没有黑眼圈和眼袋，看着至少比我小5岁。

后来，当我看到乔小羊晒了一组护肤品后，我又冲动了，我赶紧偷偷地买来同款护肤品，每晚敷面膜。每当想懈怠偷懒时，我的眼前就浮现了乔小羊美若女神的脸。于是我又心慌不已，我担心自己不注重保养，再过5年会和乔小羊拉开10岁的差距。于是迅速地重新翻阅乔小羊的微信历史记录，把她介绍过的护肤品统统买回家。

我忘记了我应该选择适合自己肤质的化妆品，当我看着因为过敏而长满痘痘的脸，我就无限后悔冲动买回家的那一溜“乔小羊”牌的化妆品。

朱小文是我的同事。业余时间喜欢摄影。我也曾经立志要做写手圈里最会摄影的，或者摄影圈里最会写字的，所以，我常密切关注朱小文晒出的摄影图片。当然，在切磋技

## 打球识人

说，打球一开始没意思得很，但慢慢的我却发现，与人打球很有意思。

女儿功课繁忙，先生经常出差，我有时找不到打球的伙伴，就邀请别人。邀过楼下邻居夫妇当球友，邻居先生清瘦帅气，邻居太太浓眉大眼，是全职主妇，只是这几年发福得厉害。我平时就喜杞人忧天，没事就替邻居太太担忧，先生这么瘦又这么帅，你把自己喂得那么胖，这样好吗？

与邻居太太打球的时候，我终于感觉自己还是有点球技和体能的，因为还没打几球，她就气喘如牛，没打几分钟，邻居太太就要求下场休息，邻居先生上。

邻居先生对待女士很礼貌，我们打球时也是秉着“友谊第一，锻炼第二”的原则。但是打着打着，我发现他老走神，眼睛不时往某个方向张望。我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原来邻居太太怕热，从休息区爬到高高的窗台上坐着。窗子是推开的，没有护栏，我们打球的球场虽在二楼，但万一不小心掉下去还是很危险。噢，原来他是担心太太呢！我发现自己真是瞎操心，遂想起我有个闺蜜说过，那些在别人眼里不相配的情侣，有时反而拥有最合适的爱情，因为

术之余，我更关注的是朱小文又买了什么新镜头。我知道一幅摄影作品的好坏，同设备的好坏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

上个月，我看朱小文晒出了新买的蔡司全画幅广角定焦镜头，立马觉得自己又落伍了。我明知故问地问朱小文：“你买那么多镜头做啥呀？”朱小文回复说：“买了去非洲观鸟玩啊！”我于是心里又痒了起来，冲动地下单买了蔡司，哪怕这已经超过我的预算范围。

是的，我从来不去和张艺谋、顾长卫比，但我不能容忍和我差不多水平的朱小文凭借一个好镜头就凌驾于我之上。然而，当月底我收到信用卡账单后，才意识到问题的重要性，冲动攀比带来的恶果是入不敷出。

然而，纵使我也这么亦步亦趋，同辈压力仍然像个影子对我亦步亦趋。我的生活失去了从容、优雅和平静，取而代之的是焦躁、纠结和恐慌。后来，我忘记在哪里读到一句话，大意是当外在压力增加时，就应增强内在的力量。我想，是时候要努力增强内在自我克制力了，把冲动这个魔鬼驱除干净，从而获得精神上的某种平衡。人生不是一场赛跑，它还有河水、青山、飞鸟、云霞和花朵。

一对夫妻的最般配之处，往往就在外人眼光到达不了的地方。

那场球打得很愉快。还曾请过住附近小区一位同事的夫人做球友。她是来自偏远小镇的外来妹，嫁过来安家落户后改变了命运，我觉得她属于干得好不如嫁得好的那类幸运女人，因为我同事为人纯良，家境不错。

和她打球旗鼓相当，体力值也差不多。一鼓作气打了半个钟头，中场休息时，聊起天来。谁知这一聊就刹不住车。同事夫人滔滔不绝地说起了围城琐事。说房子，说老公，说公公婆婆……啧啧，这都是隐私啊，我越听心理负担越重。她许是憋闷太久，好不容易找到我这个“树洞”。

结果，不仅下半场球没打成，她还一直把我送到楼下（不要她送都不行啊），再诉说一个小时，我几次脱身未果。回到家，很后悔找同事夫人搭档做球友，浪费时间不说，还破坏了一个童话，我原本觉得他们夫妇幸福美满，琴瑟和谐，谁知“袍子上爬满了虱子”。更焦虑的是，我还得把那么多沉甸甸的秘密吞下、销毁，多难啊。不然，万一哪天不小心说漏了嘴，怎么对得起同事。

原来打球也识人。

## 上市的鸡爪

还能够闻到味道的话，可能就没那么重口味了。

古代的诸多笔记小说里，经常把这类用“掌中宝”或者“鲤鱼须”之类量少而难得的原料攒出的菜，推为骄奢或者豪富的表现。当时的作者们要是知道千百年后，大家可以轻松地买到大包大包的鸡爪当零食，可能会相当惊诧吧。每当我想到这一点，吃鸡爪的时候就不由得更用力地啃一啃，嚼一嚼。

但是古人恐怕不会把鸡爪看做什么值得上桌的高级东西，更不会专门巴巴地攒上一盘，清代的李调元写过的“烹鸡冠爪具，蒸豚椒姜并”，似乎也说明鸡爪在整鸡菜里的重要地位。翻翻清以前人们写的菜谱和食单，基本找不到鸡爪的身影。人们对鸡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肉上，鸡爪的地位比鸡胗鸡肝之类

的下水要低多了，历史上的鸡爪似乎完全隐身于文字之中了。

想来鸡爪成为菜式，大概还是近现代大规模的餐饮业出现之后的事情。要凑够作为原料的鸡爪，分解来用的鸡必定要有一定的数量，只有大餐厅或者较为现代的出售分解鸡的市场才可以满足这个要求。否则就算是贾府之类大家庭，每天杀的鸡的爪子恐怕也凑不出足够的数量来。

最近我常吃的一个鸡爪品牌企业上市了，想想这种很多地方的人都弃之不食的下脚料，有如此多像我一样的拥趸，能够努力地啃鸡爪啃到企业上市，就觉得人们的爱好真是非常难以理解。虽然食物其实都是平等的，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但是有这么多人愿意花那么多时间，不辞辛劳地把鸡爪上那一点点肉清理下来，就觉得还是有些不可思议。